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委員會委員
JOHAN KLEHS
第一地區
Hayward

DEAN F. ANDAL
第二地區
Stockton

CLAUDE PARRISH
第三地區
Torrance

JOHN CHIANG
第四地區
Los Angeles

KATHLEEN CONNELL
州政府會計主任
Sacramento

E.L.SORENSEN,JR.
執行主任
Sacramento

食品雜貨店稅務提示

(銷售與使用稅)

Tax Tips for Grocery Stores

(Sales and Use Taxes)

1999 年1月

第 31C 號出版物 • LDA

目錄

頁

1. 稅則概述－1
納稅的和不納稅貨物的銷售：－概論－1
食品的銷售－2
免稅食品—2
配套包裝—2
飲食補品—3
草藥—3
快餐食品—4
食品服務經營—4
零碎的費用和交易－5
押瓶費—5
加利福尼亞償還金—5
香煙折扣—5
贈券兑付—6
聯邦食品券—7
膠卷沖印—8
彩票—8
報紙和期刊—8
銷售點費—8
預付電話借貸卡—8
出租—9
出售資本資產—9
自己消費的商品—10
交易印花—10
自動售貨機—10

2. 報稅：特殊條件－11
總銷售額— 11
免稅食品銷售和應納稅商品銷售計算方法—11
扣除—19
損失—19
損耗—19
搶劫，偷竊，偷店—20
呆帳—20

3. 若需更多資料－21

4. 附錄－24
由食品雜貨商出售的產品分類

讀者調查－26

註解：本冊子簡要說明了法律和可用的法規，實際上當寫該冊子時，如同封面上所說明那樣。然而，從那時起在法律和法規中已經發生改變。如果在這份冊子的文本和法律之間有沖突，則以法律為准。

序言

這份手冊是為業主，經理，及其食品雜貨店的操作者設計的，並為食品雜貨店的銷售與購買提供了有關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申請的基本資訊。

對這份手冊來說，一家食品雜貨店是一家以銷售與食品和相關的貨物為主線的營業場所。款項包括在百貨公司不同的食品雜貨部，但不包括熟食店，鄉村或一般的店，和以處理食品雜貨為副線的營業場所。

如果在這本手冊里找不到你需要的資訊，請打電話給我們的信息中心並與一位代表說話或使用自動的信息服務。有關中心的資訊請看21頁。

這份手冊增補了另一份物稅局的出版物，*你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它包括了有關獲得許可證：使用再銷證：收款和申報銷售和使用稅：買，賣，或中斷生意：和保持記錄。若需一份複本，請參見21頁。

我們歡迎你的為改進這本或任何其它稅務指南手冊所提的建議。請將你的建議寄到：

Audit Evaluation and Planning Section
Board of Equalization
450 N Street MIC:40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0

1. 稅則概述

理解您所銷售的食品，商品和其他有形動產的納稅是很重要的。某些銷售是要納稅的，而另一些是不用的。我們將在本章中回答一些食品商常問的問題。如果你的問題沒有得到回答，請打電話到我們的信息中心要求幫助（見21頁）。

納稅的和不納稅貨物的銷售 — 概述

所有由食品雜貨店出售的個人有形動產銷售都要納銷售稅的，除非由法律明文規定是免稅的商品，例如，用于人類食用的食品。

■ 應納稅貨物的銷售

一般要納銷售稅的有：

- 非處方的藥物，例如：阿司匹靈，止咳糖漿，咳嗽糖，喉痛藥片等等
- 各種藥材雜貨，玩具，五金，和家庭器具
- 圖書和刊物
- 報紙和雜誌
- 化妝品
- 含酒精的飲料
- 蘇打飲料和混合飲料
- 起泡蘇打水
- 蘇打礦泉水
- 煙草產品
- 節食補品
- 藥用口香糖（尼古丁，阿斯皮爾口香糖）
- 肥皂或清潔劑
- 照像機和膠卷
- 服裝
- 冰塊
- 體育用品
- 氨基酸製品的蘋果汽水
- 育嬰室用品
- 寵物食品和用品
- 快餐食品，和出售在你店里食用的食品（見第4頁）
- 如果以零售銷售，用于要求持有銷售者許可證的活動器械和設備

■ 不必納稅貨物的銷售

一般不納銷售稅的有：

- 食品。包括嬰兒食品，人造糖，糖果，口香糖，冰淇淋和各式冰淇淋製品，棒冰，水果和蔬菜汁，橄欖，洋蔥，和櫻桃酒。
  食品還包括飲料和既不含酒精也不含蘇打的雞尾酒。無論以液體還是冷凍形式銷售都是免稅的。
- 水。不含蘇打，不起泡的瓶裝水是免稅的。
- 嬰兒代乳品（包括Isomil）
- 嬰兒咳嗽藥
- 烹調用酒
- 不含蘇打的運動飲料 (Gatorade, Powerade, All-Sport)
- Edge Bars, Energy Bars, Power Bars
- Granola Bars
- Ensure, Sustacal
- Martinelli's Sparkiling Cider

右邊的表僅僅是說明并不代表所有的扣稅和不扣稅的銷售

食品的銷售

雖然供人類消費的食品一般是免稅的，但有許多食品是要納稅的。例如，你必須申報出售在你店裡食用的食品的銷售稅。因為某些食品的銷售是納稅的，所以理解何時納稅是很重要的。

免稅食品

銷售供人類消費的食品一般是免稅的。然而，如果一個產品不合格作為食品，或如果不是賣給人類食用的話，一般是要納稅的。

例如，以下產品作為食品是不合格的，並且，因此是要納稅的：

- 冰
- 含酒精的飲料
- 煙草產品
- 蘇打飲料，包括半冰凍含蘇打的飲料，如"半融雪的"（見下面的註解）
- 不需處方的藥物
- 調色精
- 節食補品

同樣地，為狗，貓，鳥以及其它馴養的寵物或用于魚餌的食品是要納稅的。因為那不是賣給人類食用。

註：蘇打果汁。蘇打產品如百分之百的天然果汁是免稅的。如果果汁含有防腐劑，如鈉酸鹽，或任何其它的添加劑，則不被認作天然果汁，需納稅。

配套包裝

（免稅食品與非食品組合）

如果你出售配套包裝，它含有免稅食品與非食品，這整個包裝被認為是免稅食品，如果：

- 食品所值的零售價至少是整個包裝所值的零售價的百分之九十，並且
- 包裝容器所值的零售價是整個包裝的零售價的百分之五十或少于百分之十。

如果你出售配套包裝不符合以上*兩個*條件，零售稅要加到整個包裝的售價中，減去免稅食品的價值（見第3頁的例2）。

例 1

你出售一個價值$60的禮品籃含有以下物品：

	零售價
水果，乾酪，餅乾（免稅食品）	$ 45.00
小乾酪刀（非食品）	5.00
物品的總價值：	$ 50.00
籃子	10.00
配套包裝的總價值	$ 60.00

$60 的包裝被認為是食品的免稅銷售，因為它符合以上所列的兩個條

件。食品項目的價值$45.00至少是物品總價值$ 50的90%。
價值$10的包裝容器（籃子），是少于整個包裝容器零售價的50%。

例 2
你出售一個價值$30的宴會盤含有下列物品：

	零售價
肉和乳酪（免稅食品）	$ 22.00
服務用具（非食品）	5.00
物品的總價值：	$27.00
托盤	3.00
配套包裝的總價值	$30.00

在這個例子中，食品的零售價低于總的包裝物品零售價的90% $22÷$27=81%）。因此，稅加到包裝的零售價，減去免稅食品的零售價（就是，稅加到托盤和服務用具的零售價上）。

注意： 你的記錄必須分別說明食品和非食品的價錢，並且那些價錢在發票或收據上也應分開說明。

節食補品（健康食品）

對作為節食補品或副食品配置成液體，粉狀，顆粒，片狀，膠囊和藥丸形式的過程，一般要納銷售稅。如果一個物品以這些特殊形式之一銷售，那麼以下方法可以用來決定它的征稅性：

- 如果一個物品在它的標簽或包裝上被描述成食品補充物，副食品，節食補品，或節食副品，它們的銷售都應納稅。
- 如果一個物品被配方或設計用來醫治特殊的飲食不足或一般用來增加或減少那些與維他命，蛋白，礦物質或熱卡相關的人體營養，它們的銷售都是要納銷售稅的。
- 如果一個物品屬於特殊形式之一，如果它一般被認為是節食補品，即使不像它的包裝上所描述那樣並且強調維他命，蛋白，礦物質或熱卡含量，但還是要納稅。例子包括魚肝油，麥芽油，和氨基酸產品。

草藥

草藥的銷售，包括茶葉和茶蒴，都要納銷售稅，如果：

- 做在籤條或包裝上的醫藥聲明，或者寫進和產品一起分發的貨物價目表，小冊子，或其他產品內，或
- 貼有籤條，包裝的產品，或另外作為節食補品或副食品在市場出售的產品。

如果草藥不在如上所述的市場出售或銷售，那就被認為是免稅食品。

要說明一下，如果草藥以使人“感覺好些，”的一般性聲明在市場出售，像這樣的陳述不被認為是醫藥聲明。然而，當草藥聲明有一般的康復特性或治療或緩和特異的慢性病，如吉普賽的感冒茶（Gypsy 感冒茶）和通氣茶，它們是作為非處方貨櫃銷售的藥品，並且是要納稅的。

快餐食品

快餐食品的銷售無論是堂吃還是“外賣”是要納稅的。

如果食品被加熱到室溫以上的溫度那就被認為是快餐食品。因為本打算作為熱食來銷售，在銷售之前，即使食品已經冷了，熱的食品仍被認為是快餐食品。

快餐食品的例子包括熱匹薩，熱烤雞，熱烤排骨，熱爆米花，和熱堅果（如果你從一個通過使用普通燈泡加熱的封閉的展示箱里出售的熱堅果，此銷售是快餐食品銷售並且是要納銷售稅的）。熱肉湯，以肉燉成的清湯，和湯也都被認為是快餐食品並且都要納稅的。但是，熱的面包店的物品，熱咖啡，和其它熱飲料，由于它們不被認為是快餐食品，因此是不用納銷售稅的。

快餐食品還包括冷熱食品套菜，對此已定了單一的價錢。例子有以單價出售的捲心菜沙拉，小面包，和熱雞以單價出售的套菜 ;油炸餅圈和咖啡。

食品服務經營

如果你的商店有小吃部，蘇打水飲料機，自助餐廳或類似的經營形式，你必須為銷售三明治，冰淇淋，和其它一些付銷售稅的食物，如果這些食物出售的方法是在你提供的餐桌，坐椅，或櫃臺上或從托盤，杯子，盤子或其它餐具來食用。例如，如果在熟食部你提供站著或是坐著吃的櫃臺，稅要加到在櫃臺旁為消費而出售在櫃臺食用的食品。

作為上述快餐食品的例外，稅不加到你出售的“外賣”食品上的。如果你為這類銷售申請免稅，你必須或是（1）表明沒有提供立刻可以食用的場所;或（2）如果提供這樣的場所，你要在分別的收銀機單子，銷售單副本，及審計可以核實的相同記錄上仔細地分開這類銷售的收據。

上門宴席。如果你在顧客那裡遞送膳食，食品，和飲料，你被認為是上門

辦宴席，你要納稅。如果你作為上門辦宴席者作銷售，你應該打我們的信息中心的電話1-800-400-7715 並要求一份22 號出版物，*飲食業稅務提示*，其中有一章是關於上門辦宴席。（*說明：*如果你只是運送食品—就是，你不使用你的僱員或你自己的盤子，餐具等等來遞送食品，則認為你是食品銷售者而不是上門辦宴席者。作為食品銷售者，像這份出版物中所描述的那樣，稅要施加到你的銷售上去。）

零碎的費用和交易

以下信息適用于發生在食品雜貨店的各種各樣的銷售和費用。如果你需要更多有關某個論題的信息或如果一個論題沒有列在你所需要的信息中，請與就近的稅務辦公室聯系。

押瓶費

收到的可退還的容器的押金是不要交納銷售稅的。儘管事實上沒有還瓶，也不必納稅。但是，如果在帳本中沒有將收到的押金和退還的押金以一定的方式分別表明，則被認為收到的押金總額等於已退還的押金總額。你可以在你報稅單中從總共收到的扣除押瓶費。

加利福尼亞償還金

加利福尼亞州償還金（CRV）費，適用於下列飲料的一切不能再次裝灌的容器。

- 啤酒和其他麥芽飲料
- 蘇打礦泉水和蘇打水
- 液體的蘇打飲料
- 葡萄酒和蒸餾酒冰露

由于你沒有退CRV費給你的顧客，償還金被認為是對于該飲料的總銷售值的一部份。結果，你對CRV費的稅負有責任，同樣對飲料和容器的收費也要負責付稅。你必須包括這筆費用作為你報稅單上總共收到的一個部份。（如果你贈送飲料而僅收CRV費，稅仍然適用于CRV 。）

*告示要求。*如果你的銷售和儲存面積總共超過4,000平方英尺，要求你在所有廣告中和貨架上分別說明償還值。如果有可能，你還應該分別說明在你顧客現金收據上的償還值。

由法律規定的最低補償金目前是每個容器二點五美分（2.5¢）。

香煙折扣

如果你出售香煙而且為減少你香煙的零售價，從製造商或其它第三方處接受“ 買下給回扣” 作交換，你對收到的回扣金額要負責付稅。這是事實，不管回扣是付給你還是付給你的分配商。而且，不管是否要求你償還贈券，

粘性標籤，或其它標記都要付稅的。要付稅的多少根據你對銷售的“總共進款” —那就是，回扣金額加上你的顧客所付的金額。例如，假設你一般賣$2.00一包香煙，但在買下給回扣計劃下，你同意每包賣$1.50並從製造商處接受$0.50。要付的稅是根據你對銷售而接受的$2.00 。

應該指出在減價計劃之下所接受的折扣不同于購物折價或為減低香煙零售價，由香煙分配商或製造商以交換的形式獨立提供的信用。這種折價和信用不包括從製造商或其它第三方來的退款，並且不用付稅。

贈券兌付

今天有許多類型的由食品商使用的贈券兌付計劃。不管如何，它們一般分成兩個種類：一類是由各個食品商印發的贈券和另一類由產品製造商印發的贈券。下面分別說明這兩類贈券。

說明：不必納稅的食品的兌付贈券不必納稅。

零售商的贈券

如果你發行或發出在你店里可兌付貨物的贈券，並且，如果你沒有獲得製造商以任何方式的補償，該贈券的面值等于現金折扣值。因此，稅只施加到折扣後的銷售價上。

如果在你申報的總銷售額中沒有扣除折扣金額而包括了銷售的總金額，那麼折扣金額要從應納稅的銷售額中被扣除。當然，如果製造商在這個計劃之下根據兌付的贈券補償你，補償的金額便成為你產品銷售進款總額的一部份，因而它不可作為扣除的金額。

製造商的贈券

當製造商發行或發出說明產品零售價格將被減少金額的贈券時，你為這些贈券的兌付從製造商接受的金額，除去任何手續津貼費，就代表你從產品銷售的總共獲得的一個部份，這一項是不可扣除的。銷售稅加在全部從應納稅貨物銷售而獲得的總收入上，儘管零售價中一部份由顧客支付，一部份由製造商支付。

你從製造商處接受的為手續收的費用不是你總進款部份。然而，許多商店使用贈券兌付中心的服務。這種兌付中心卻對此服務收取手續費。如果由贈券兌付中心收取的服務費高于由製造商許可的手續費，超出的手續費不能從你的總共進款中扣除。

由於製造商的兑付金額一般都是贈券的票面值，因此，如果你所記錄下的商品銷售金額沒有減去贈券票面金額，那你就不必對你所申報的銷售金額做任何調整。但是，如果你所記錄下的商品銷售金額減除了贈券票面金額的話，則你所收到的兑付金額需包括在應申報的銷售金額中。

雙倍－折扣贈券

當雙倍—折扣贈券被兑付時—由製造商贈券加上零售商自己店出的折扣贈券—在扣除零售商自己的折扣贈券的現金值或面值之後才對應納稅貨物的銷售價格計算銷售稅。

食品雜貨店折扣俱樂部卡

如果你通過使用“折扣俱樂部卡” 來向顧客提供折扣價，折扣的金額不用納稅。為了報稅，它們得到如同現金折扣一樣的處理。

聯邦食品券

以換取聯邦食品券而出售的任何有形動產，可以免除銷售和使用稅。這包括本應該納稅的銷售。例如，蘇打飲料的銷售一般是納稅的，但是如果它們是用聯邦食品券支付，那它們是免稅的。

如果你以換取聯邦食品券作銷售，為了正確地負起你申報交納銷售和使用稅的義務，你必須對使用食品券購買的一般應納稅貨物的銷售作出說明。

與其分別說明這些銷售，不如使用以下已被批准的兩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來計算食品券兑付的可扣除額：

方法 1. 你可以將報稅期間食品券兑付總額的百分之二從銷售和使用稅報單中扣除。

方法 2. 自1993年1月1日開始，稅務局已批准可使用以下另一種方法來計算允許給食品券兑付金額的扣除。如果使用這種新方法能導致更高的百分比扣除，雜貨店主就可要求超過百分之二的扣除。

用你的購貨總金額作計算，方法如下：（可用食品券購買的一般需要納稅貨品的購貨總金額）除以：{（可用食品券購買的一般需要納稅貨品的購貨總金額）加上（購買一般不必納稅食品的總金額)}。例如，在報稅期間假定以下的購貨總金額為如下：

可用食品券購買的一般需要納稅的貨品	$ 5,000 (a)
免稅的食品	130,000 (b)

食品券兑付總金額項下允許扣除的百分比計算如下：

$$\frac{(a)}{(a+b)} \quad \frac{5,000}{135,000} = 3.7\%$$

膠卷沖印

凡涉及到膠卷沖印的收費一般都應納稅的，包括著色和新照片上色。

但是，為*顧客*拍過的膠片提供的照片沖印的*分項*費用一般不納稅的。這與反轉片沖洗法的收費不同，那是要納稅的（反轉沖洗法過程為，先將膠卷沖洗成負片，再反轉之成正片，通常是成為幻燈片或家庭電影片）。

彩票

彩票進款不是零售商為報稅用的進款總額的一部分，因此不應包括在銷售稅和使用稅報單上。應建立起適當的記賬程序，將彩票進款與銷售進款分開。如果對不必納稅的彩票沒有適當的記載，可能會與納稅的銷售進款混肴。

報紙和期刊

報紙和期刊的銷售均應納稅的，但銷售訂閱的期刊則例外。零售商在自己的店中銷售報紙和期刊，應將這類進款包括在報稅單上應納稅的銷售額中。同樣，應納稅的項目還包括目錄本，地圖和書籍等。

銷售點費（使用借貸卡費）

稅不適用于分別表示使用借貸卡的費用。這種費用與銀行費有關，不認為是零售的補償。於是，你不應該向你的顧客收取銷售稅的費用。

預付電話借貸卡

一般說來，預付電話借貸卡的銷售是不用納稅的（見下面的例外）。不認為你正在銷售一臺未來的電話服務設備而是在賣個人有形動產。

例外。如果你作為一項有收藏價值的項目而不是為未來電話服務銷售一張預付電話卡，這種銷售是要納稅的。例如，如果你銷售一張帶有一位著名人士照片或“古典”汽車的過期的電話卡，你正在銷售一項有收藏價值的項目，並且此銷售是要納稅的。

出租

錄影帶和錄影設備

為非商業的個人用途所出租的盒式，帶式，或磁碟式錄影帶都應納稅的。即使你向你的賣主支付銷售稅的補償金，或是你對此類盒式，帶式，或磁碟式錄影帶的購買價格已申報了使用稅，你仍需對此種出租納稅。

如果你以整筆的出租收費出租錄影設備和盒式錄影帶，則全部收費或部分收費需納稅。如果購得的錄影設備是付了稅的，屬該錄影設備的收費部分則不必納稅。應納稅出租的進款多少，是根據整筆出租收費項下錄影設備的公平出租價值和盒式錄影帶的公平出租價值之間的比率作衡量的。如果購買錄影設備未經納稅，則錄影設備和錄影帶出租的全部收費都應納稅。

地毯清洗設備

你出租的收費也許不要納稅或可要求你在收費的全部或部分上報稅和付稅。這將根據你是付了銷售稅補償金還是付了你購買地毯清洗設備的使用稅。敘述如下：

- *如果你（1）付銷售稅補償金或你購買設備時付使用稅給你的供應商或（2）沒有付稅給供應商，但在報稅單的"需付使用稅的購買"項下申報你的購買和在你首先把設備作租用服務的這一報稅期的報稅到期日以前申報了你的購買：*

  如果你向你顧客收取出租的整筆費用，包括設備，肥皂和清潔劑，不要求你申報和付任何稅。但是，你被認為是肥皂和清潔劑的消費者並且對購買那些貨物應負責付稅。

  如果你對你購買的設備分開收取費用以及對肥皂和清潔劑也是分開收取費用，你對為這些設備租金的稅沒有義務要付，但對為肥皂和清潔劑的進款有交稅的義務。在這個例子中，你可以用再銷證來購買肥皂和清潔劑。

- *如果你不付如上所述的有關地毯清潔設備的稅：*
  你必須申報和支付所有租用收入的稅，包括肥皂和清潔劑的收費。

出售資本資產

銷售用在你店中的資本資產，如商品陳列櫃，商品陳列臺和收銀機均應納銷售稅。這都是一樣的，不論你陸續出售資產，還是把資產在出售你商店時包括在一起。

自己消費的商品

你沒有納稅而購買作為再度出售的應納稅的商品，如果現在轉作為其他用途，則應按其購買價格納稅。屬於這種性質的例子包括店主將香煙，肥皂，和其他應納稅商品，拿回家自己使用;送給朋友，同事或職工;或捐獻給某個機構（見下面的註解）。這種商品的成本費需要填在報稅單的第2 行中。

購買用來包裝銷售商品的紙袋和其他包裝紙及包裝用品，如果是作為“再度出售”，那就不必納稅。但是購買其他材料，如商品價格標籤，以及購買商店設備則應納稅的。一般情況下，這些項目都是從當地供應商那里購買來的，他們收取了銷售稅補償金，並已報稅。如果材料或設備是從其他州買來的，而原來沒有加稅，此購買應在你報稅單的第2 行的“ 需交納使用稅的購買 ”項下申報。

*註解—向機構捐獻：*如果你從你的再銷物品存貨中向一個*合格的*機構捐獻財產，如在第1669法規中所定義的那樣，*展示，陳列，和對留作再銷財產的使用—普通*。就不要求你申報使用稅。向不合格于這條法規之下的機構的捐獻是要納稅的。（如想獲得一份第1669法規，請參閱第21頁）。

交易印花

交易印花可被認為是給予顧客的現金折扣，折扣額以你對印花的費用來衡量。

在報稅單上可以扣除這種折扣;但是，這種扣除只適用於*應納稅銷售*中所給予的交易印花費。你應以*給予交易印花*的應納稅銷售和免稅銷售按比例計算交易印花值應扣除之金額。

自動售貨機

從在你的營業場所放置的自動售貨機的經營者那里所取得的佣金不必納稅。

但有些食品雜貨商店，則通過自動售貨機銷售他們自己的商品。法規第1574 條，*Vending Machines* （自動售貨機），說明了關於透過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的稅務實施（欲獲得一份法規，請參閱21頁）。

2. 報稅：特殊條件

*本章是專門為了幫助你計算銷售稅和使用稅報稅單中所需要計算的一些數字。如果你需要對報稅單的填寫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請打1-800-400-7115電話與我們的資訊中心聯系並且索取一份第73號出版物，*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或你與一位代表說話。*

總銷售額

在報稅單上填寫的總銷售額應包括該報稅期間一切銷售的進款總額。進款總額包括免稅及應納稅商品的銷售。也應包括賒賬和信用卡銷售。

信用卡銷售應當如同不用信用卡銷售那樣地進行報稅。銷售金額不能減除向信用卡機構交納的服務費。由於對顧客並沒有減少銷售金額，故不允許減少銷售報稅額。

免稅食品銷售和應納稅商品銷售計算方法

在填寫報稅單時，只要能夠正確地顯示出你應交納稅款的正確金額，你可以使用任何方法來確定你免稅的食品銷售和應納稅的商品的金額。不論用什麼方法，你都應當準備，能夠以會計審查能核實的記錄來證明你所使用的方法準確地顯示出你所應交稅的正確金額。

本章要說明以下幾種計算方法：

- 進貨比率方法（食品雜貨商的公式）
- 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
- 成本加利潤方法—應納稅商品
- 零售商品盤貨方法
- 將應納稅商品成本轉為零售價的方法
- 使用電子掃描系統
- 在收銀機上記錄銷售稅方法
- 在收銀機上記錄應納稅的銷售方法
- 估計法

以上幾種方法會在下面幾頁中論述。

進貨比率方法（食品雜貨商的公式）

這種方法是使用把你的食品*購買*和所有雜貨品的*購買*作比較的公式來計算免稅的食品銷售額。這一公式為銷售稅的補償款作了調整，它提供了一個百分比數字，用於食品雜貨總銷售額，以確定免稅食品銷售額。第12頁的例子說明使用進貨比率方法，並表明計算時如何包括屬於納稅的非食品雜貨的進貨和銷售。

如果使用這種方法，你必須準確地將進貨分列於以下種類：免稅的食品，應納稅的雜貨，和應納稅的非雜貨。

進貨比率方法（續）

進貨比率方法（食品雜貨商的公式）

例

以下的例子表明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的進貨和銷售額是如何包括在計算中的。

1.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金	$40,000
2.	加上銷售稅調整額（7.25%*x第1項）	2,900
3.	調整後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金（第1項+第2項）	42,900
4.	免稅食品進貨金	130,000
5.	包括銷售稅的食品雜貨進貨總額（第3項+第4項）	172,900
6.	免稅食品比率（第4項÷第5項）	75.19%
7.	包括銷售稅的總銷售額	254,088
8.	包括銷售稅的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銷售額（如果無法明確分開，可將賣出的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之成本利潤，來計算銷售金額—在總金額上加7.25%*銷售稅）**	31,500
9.	包括銷售稅的食品雜貨銷售額（第7項-第8項）	222,588
10.	免稅食品銷售額（第6項x第9項）	167,854
11.	包括銷售稅的應納稅貨物的銷售額（第7項-第10項）	86,234
12.	減去用食品券購買的應納稅貨物金額（本期食品券兑付總額的2%，例：2%x$100,000）	2,000
13.	包括銷售稅應納稅的銷售稅金基準額（第11項-第12項）	84,234
14.	所包括的銷售稅（7/107.25*x第13項）	5,694
15.	稅金基準額（第13項-第14項）	78,540
16.	應付的銷售稅（7.25%*x第15項）	5,694

* 請使用適用的稅率。這里使用7.25%只是為了舉例說明。

** 如適用，請對損耗費進行調整—除在法規第1602.5 條中具體規定外，不應超過百分之三。也可對盤貨重大浮動作出調整。

這一頁和以下幾頁的資料有助於你如何使用進貨比率法計算免稅食品銷售額。如果你對此方法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到就近的稅務局辦事處。

你也可以索取一份 Regulation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 *(法規第1602.5條，*食品雜貨商報稅法）。

第1行—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

a. 下面列舉了應包括在"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項下進貨的部分項目單。

啤酒進貨
酒類進貨
香煙進貨
蘇打飲料進貨
加州回收值（CRV）費
其他所有應納稅食品雜貨進貨（對增添的應納稅食品雜貨項目單，請參見第24頁，附錄A）

b. 下列各項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進貨：

應納稅非食品雜貨的進貨（增添的項目單請參閱第27頁，附錄D）
押瓶費
快餐食品原料
包裝材料
蒸餾酒進貨
紙袋
小吃部進貨
繩線

（第1行續）

餐館進貨
汽油進貨
農場飼料進貨
農場肥料進貨
自動售貨機售貨的進貨
加工處理費*
運輸費*
庫存費*
製造費*

* 如果這類活動由本店自己經營，這類費用不應包括在作進貨比率計算方法的食品雜貨進貨項中;但是，如果使用的是經修改的進貨比率計算方法（見第15頁），這類費用如經本局批准，可包括在食品雜貨進貨項內。

c. 在"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 項內，不包括免稅的食品項目。若需要更多有關免稅食品的資料，請參閱下面第4行中的說明。

d. 如果你已收到大量的回扣，促銷補貼，或進或折扣，你必須保證所報的進貨價格反映了減價後的價格。請見下面"第1行和第4行—補貼和折扣的調整。"

第4行－免稅食品的進貨

a. 下面列是免稅食品的部分列單。

肉類進貨
（對碎肉類並不作調整）
農產品進貨
熟食進貨
麵包糕點原料進貨
其他免稅的食品進貨

b. 如果你已得到大量的回扣，促銷補貼，或進貨折扣，你必須保證所報的進貨價格反映了減價後的價格。請見下面"第1行和第4行—補貼和折扣的調整。"

第1行和第4行－補貼和折扣的調整

現金折扣，大量回扣，數量折扣和促銷補貼表示價格的降低，並且，如適用的話，應該被用來減低"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進貨" 和"免稅食品 " 的進貨價格，來作比例計算。這些項目解釋如下：

現金折扣。用此報稅方法，現金折扣表示減少發票價格，如果食品雜貨能迅速付款的話。

大量回扣，數量折扣。用此報稅方法，大量回扣或數量折扣表示根據購買或銷售商品的數量，對大量進貨的價格給予補貼或減價。得到這種回扣或折扣一般都不附帶任何特別合約性條件來要求食品雜貨商對所購產品作廣告或促銷銷售。根據公司法第12805節（Section 12805 of

the Corporations Code），這一詞語並不包括非營利合作單位獎勵成員的分紅惠顧也不包括引致對會員或股東分發利潤所作的回扣。

促銷補貼。被用於此報稅方法，“促銷補貼”這詞表示在促銷期間，根據所銷售或購買的商品的量以減價形式給予食品雜貨商的補貼。雖然食品雜貨商可能會為了促銷而增加一定的開支，但補貼多少完全是根據銷售或購買的量而確定的。不論食品雜貨商是否已簽訂合約，但在一般情況下該商品做廣告中，則須作此特色的號召。在促銷期間，該商品的零售價格可以降低，也可以不降低。

促銷補貼不包括陳列展示或其他商業計劃的補貼或償付，其根據的條約是零售商提供和進貨量無關的貨架上陳列的商品價格，它也不包括合作廣告的補貼，這種補貼基於全國廣告價格，並且與該商品購買或銷售量沒有直接關係。合作廣告補貼的目的是向食品雜貨商補償部分他們對具體商品的廣告開支。

第8行—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銷售

銷售和購買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如：蒸餾酒，各類藥材，五金製品等，應在比率計算方法中說明。如果這種銷售沒有在你的記錄中明確分開，那可以將銷售出的這種應納稅非食品雜貨的進貨成本，以適用的利潤率予以標高，再加上銷售稅，就可以得到此類銷售額。

如適用，請在銷售計算中對損耗進行調整。如使用進貨比率方法，除在法規第1602.5條，（d）節中具體規定外，調整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非食品雜貨進貨成本的百分之三。

第9行—包括銷售稅的食品雜貨銷售

包括	**不包括***
肉類銷售	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銷售
農產品銷售	蒸餾酒銷售
熟食銷售	小吃部銷售
飲料銷售	餐館銷售
啤酒銷售	快餐食品銷售
酒類銷售	汽油銷售
麵包糕點銷售	農業飼料銷售
香煙銷售	農業肥料銷售
收到的銷售稅	自動售貨機售貨的銷售
兑付的贈券	押瓶費
收到的加利福尼亞州回收費	售給精煉油脂廠的碎肉
以食品券支付的銷售	
所有其他食品雜貨項目銷售	

*** 不包括的項目中如有應納稅的，則應加上銷售稅。**

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

如果你不使用第11至第14頁中所介紹的方法，而根據另一種進貨比率法報稅，那你使用的是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例如，如果你在進貨比率法公式中包括由自己經營的加工處理，製造，庫存或運輸費，這時，你所用的是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

如果你用的是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你必須證明這樣做不會造成食品不必納稅部分的過份呈報。在一個有代表性的期間內，將經過清盤調整的應納稅的進貨成本費轉為銷售價的零售價值;或是在一個有代表性的期間內，以利潤經清盤調整的應納稅的進貨成本費來計算應納稅的銷售額，只有這樣，才可以顯示使用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是合適的。食品雜貨商必須保存可經會計審查核實的充分記錄，用文件記載經修改的進貨比率法。

如果你打算使用經修改的比率法報稅，你最好是預先告訴本局你打算這樣做，並且向離你最近的本局辦事處遞交一份你準備使用方法的說明，供使用前作審查。如本局批准你打算使用的經修改的進貨比率報稅法，將會給你一份書面通知，指明你在哪段時間內准許使用這一經修改後的報稅方法。

成本加利潤方法－應納稅商品

基本上這種方法是在你的經過清盤調整的應納稅商品的成本上再加上恰當的利潤，來確定某報稅期間應納稅的銷售進款金額。如適用，可進行漲價，減價，批量銷售和箱盒銷售的調整。如有損失情況發生，可允許高達應納稅商品成本百分之一的損耗調整。

以三年內一個月的最低購買周期的具有代表性的某一貨架內測試樣品，這是以不同的商品（如：啤酒，酒類，紙製品，寵物食品等）的分類，來確定各類別的利潤係數百分比（成本加利潤）。商品的利潤係數的百分比用於報稅期間各類銷售產品的成本，來決定各商品的應納稅銷售額。

另一種方法是使用各類應納稅銷售商品的利潤係數的百分比的總平均數來確定某一報稅期所有應納稅商品的總銷售額。計算時，應當用這個百分比實施于報稅期間所有應納稅銷售商品的成本。應注意，各類別的貨架測試（決定商品的利潤係數）是採用一般為一個月整個進貨周期的進貨。然後，由貨架測試決定的利潤係數實施于各類商品一年內的進貨成本，以計算出各種應納稅商品利潤係數的總平均數。

下一頁的例子顯示了使用各種應納稅商品的利潤係數的總平均數，來作應納稅銷售額的計算。

這一頁所例舉的是使用成本加利潤方法來計算須呈報的銷售稅金額。如果你對使用這種方法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給就近的稅務局辦事處。

你也可以索取一份 Regulation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法規第1602.5條，食品雜貨商報稅方法）。

成本加利潤方法
例

計算須呈報的應納稅的銷售額
時期：19XX年第3季度

所記錄的應納稅銷售商品的成本	$403,815
減去: 1%損耗補貼	4,038
經調整應納稅銷售商品的成本	$399,777
各類應納稅商品的利潤係數 （31.68%+100%）[1]	131.68%
計算出的各類應納稅商品銷售額 （31.68%x$399,777）	$526,426
應付的銷售稅 （7.25%x$526,426）[2]	$38,166

1. 見以下如何計算利潤的說明。
2. 使用適用的稅率—這里用7.25%的稅率只是為了舉例說明。

各類應納稅商品利潤的計算
測試年份：19XX年

商品	A 所記錄的銷售商品的成本	B 利潤係數[1] (MU+100%)	C 計算出納稅商品銷售額 (AxB=C)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			
啤酒	$105,078	132.08%[2]	$138,787
酒類	32,438	147.19%	47,745
蘇打飲料	223,815	135.50%	303,269
煙草及其製品	100,781	112.63%	113,510
紙品類	131,931	128.78%[2]	169,901
寵物食品	142,316	123.87%[2]	176,287
肥皂和洗滌劑	125,712	110.95%	139,477
洗衣用品	26,101	123.72%	32,292
家用清潔劑，蠟和殺蟲劑	23,087	127.05%	29,332
掃把，拖把，刷子和海綿	7,522	139.26%	10,475
戶外生活用品（炭餅，點火油等）	6,519	124.40%	8,110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總額	$925,300		$1,169,185
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總額	$358,626	145.40%	$ 521,442
應納稅商品總額	$1,283,926		$1,690,627
計算出的應納稅商品銷售成本			$1,283,926
利潤毛額			$ 406,701
利潤百分比總平均值($406,701 ÷ $1,283,926)			31.68%

1. 所有的利潤均已經過漲價，減價和批量銷售（如論條銷售的香煙）作了調整。
2. 用來計算此類商品利潤的貨架測試於下一頁舉例說明。

啤酒的貨架測試
測試時期：19XX年4月

日期	發票號碼	賣主	成本	零售價不包括稅
4-2-XX	629452	Lane Distributing Co.	$559.64	$737.20
4-2-XX	39819	National Brewers	222.72	297.20
4-4-XX	45293B	City Distributors	553.78	737.52
4-7-XX	098757	Smythe Brewing Co.	475.66	620.11
4-7-XX	75923	Bunkers Brewers Inc.	173.10	237.79
		總計	$1,984.90	$2,629.82
		成本		$1,984.90
		利潤毛額		$ 644.92
		利潤百分比($644.92÷$1,984.90)		32.49%

紙品類的貨架測試
測試時期：19XX 年4月

日期	發票號碼	賣主	普通分類	成本	零售價不包括稅
4-3-XX	123276	Monsanto-Pacific, Inc	紙巾	$962.59	$1,152.80
4-3-XX	B30031	Value-Line Products	紙盤，紙餐巾	514.29	696.50
4-5-XX	191156	Lunch-A-Bunch	紙袋	396.31	504.35
4-8-XX	42445A	Fawcett and Son	衛生紙	1,204.14	1,584.45
4-8-XX	19416	M.I. Green Paper Co.	鋁箔	481.52	601.14
		總計		$3,558.85	$4,539.24
		成本			$3,558.85
		利潤毛額			$980.39
		利潤百分比($980.39÷$3,558.85)			27.55%

洗衣用品貨架測試
測試時期：19XX年4月

日期	發票號碼	賣主	普通分類	成本	零售價不包括稅
4-3-XX	314652	Silver Seal Products	漂白劑	$192.23	$224.96
4-4-XX	B92845	Lewis and Final	氨水	262.01	330.29
4-7-XX	1-22958	Columbia Laundry Prod.	澱粉	268.92	324.42
4-8-XX	496372	Arnile and Co.	軟水劑	180.47	234.87
4-8-XX	A19485	Goldfard and Hubbard	清潔劑	190.52	240.75
		總計		$1,094.15	$1,335.29
		成本			$1,094.15
		利潤毛額			$261.14
		利潤百分比 ($261.14÷$1,094.15)			23.87%

零售盤貨方法

一般只有較大規模的食品雜貨店才適合使用這種方法。這最適用於有自動數據處理設備的食品雜貨店使用。

零售盤貨方法基本上是用來控制以零售價值表示的存貨和進貨記錄。當收到進貨發票時，各商品都是根據是免稅的食品，還是應納稅的貨品進行分類的，並以零售價值定價和記錄。某一報稅期間的總零售金額在以零售價進行對存貨作調整，並根據是免稅食品還是應納稅的貨品進行分類後，就成為該報稅期內的免稅的預期銷售額和應納稅的預期銷售額。如適用，可對零售價與成本的差額，標低，批量銷售和箱盒作調整。如有損失情況發生，可允許有不超過應納稅商品成本百分之一的銷售損耗來調整。

對零售盤貨方法的附加資料被載於法規第1602.5條，如何獲得一份資訊的副本，見第21頁。

成本加利潤方法

使用此方法，可以將你的應納稅商品進貨金額轉換為零售金額。作法是將購買貨品的數量乘以各貨品的適用銷售價格。這一方法原則上與零售盤貨方法相似。應納稅銷售額是根據在報稅期間以銷售的零售價對盤貨調整後，計算出的應納稅商品的零售價值來作呈報。像零售盤貨方法一樣，如適用，可進行漲價，減價，批量銷售和整盒之調整。如有損失情況發生，也可允許有不超過應納稅商品成本百分之一的損耗調整。

對零售盤貨方法的附加資料被載於法規第1602.5條，如何獲得一份資訊的副本，見第21頁。

使用電子掃描系統

你也可以使用電子掃描設備來將納稅的銷售與不納稅的銷售分開。這些設備通過對產品上所印的全球性產品條碼的掃描獲得的信息，將應納稅和免稅的銷售項目，銷售稅及有關資料作自動編排和記錄。

如果你為申報銷售稅而打算使用電子掃描系統，你首先必須通知當地的貨物稅局辦公室。為了檢查和認可他們將要求你遞交建議性報稅方法的一般概述（在使用這種方法之前必須獲得貨物稅局辦公室的批准）。你還必須：

- 為了審查和核實掃描結果和報稅單的準確性，確定保留了適當的管理資料。稅務局將會向你提供有關應被發展和保留文件類型的資訊。從銷售或進貨的日期起，要求你保留所有有關銷售和進貨的資料四年。
- 同意分別應納稅和不必納稅的商品進貨的代表性樣品，以便將來萬一進行會計審查時之需要。

其它方法

用收銀機記錄銷售稅

在收銀機上的銷售稅記錄可以變成同等的商品應納稅的基準，以確定某一報稅期間應納稅商品銷售額。但是由於某些因素，這種方法一般都不很理想。例如：

- 收銀機的收款人不見得對所有售出商品都瞭解是否應當納稅。
- 收銀機上的收款人一般工作都很緊張，因此可能會在出售貨品的分類上出錯，或是在增加的稅務補償金額上出錯。
- 此行業中有時有個常規的作法是，對某些種類商品，如：香煙和煙草的銷售價格已包括銷售稅。

由於這種方法會有很多差錯，因此建議不使用這種方法報稅。

在收銀機上記錄應納稅的商品銷售

這種方法與上述的在收銀機上記錄銷售稅方法相似，差別只在於這種方法是使用收銀機上另一個按鍵記錄應納稅的銷售商品金額，並編排決定報稅期的應納稅銷售額。與在收銀機上記錄銷售稅方法一樣，這一方法也會出現很多差錯，因此，建議不使用這種方法報稅。

估計

不建議使用以下介紹的，根據估計報稅的方法：

- 以過去某一期所報的稅額作為依據而估計的數字
- 以過去某一期中總銷售額與應納稅的商品銷售額之間的比率作為依據而估計的數字
- 以未經證實的利潤或以其他未經本局批准的方法作為依據而估計的數字

扣除

應當扣除的是你免稅商品銷售進款的毛額。在食品雜貨店中銷售的免稅商品一般都是*不必納稅的食品銷售*。為了證實你所扣的免稅食品銷售是正確的，應當在記錄中將所有的食品進貨與應納稅的商品分開。

在申報扣除時，一定要弄清你所扣除的真正是免稅的款項，一定要把這筆金額包括在申報的銷售總額中。一定要將能夠證明你的扣除是正確的憑證保存好。

損失

損耗(無法說明的損失)

如發生像腐爛，損壞，被偷竊等情況而造成損失，食品雜貨商使用零售盤貨或利潤方法，在報稅時可對應納稅商品成本作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調整。如果使用進貨比率報稅方法，可就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貨品成本作不超過百分之三的調整。對這些報稅方法的說明請見第11-19頁。

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允許進行損耗調整;只有在使用利潤方法或使用將進貨成本轉為零售價的報稅方法時，才可以進行損耗調整。例如，使用進貨比率報稅方法時，如果你所報的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銷售額是基於實際銷售額，而不是基於利潤或把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進貨成本轉為零售價，就不能作損耗調整，這是因為損耗已經包括在記錄的進款毛額中。

搶劫，偷竊，偷店

超出損耗調整範圍的損失，必須以某種有具體損失證明的形式來證實。證明形式可以是商店僱佣追贓的私人機關的報告，警察報告，向保險公司遞交的賠償要求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註：*被搶現金不能用來請求從銷售稅額中扣除，因為稅額是以銷售額為基準的，雖然你的銷售進款額有了損失，但是你仍然有責任以通常的方法對應納稅的銷售額納稅。

呆帳

如果你收到支付的貨款的支票由銀行拒付，而最後證明是無法得到償付的，並且要在報所得稅時予以扣除，你可以將原本銷售額中包括的應納稅的商品金額作為呆帳扣除。如果原本的銷售額包括應納稅商品和免稅商品，你可以使用該報稅期間各種應納稅商品總銷售額與報稅期間各種商品的總銷售額作比率的辦法，來確定應納稅商品的金額。

如果兑付的支票額超過總銷售額，該超出銷售金額部分不能作為呆帳予以扣除。遇到這種情況時，有關銷售金額應記錄在該支票上。

常常呆帳或拒付的支票後來又得到顧客的清償。如果是在扣除之後得到清償的，原來扣除的那部份現在應作為外加的應納稅商品銷售予以報稅。

你為了追回呆帳而造成的花費，不應予以扣除。如果呆帳已得到清償，但作為對第三者追回呆帳的報酬，而由第三者留置或付給第三者該款的一部份時，這一部份不能予以扣除。

如果從賣貨時到現在，稅率已改變，扣除呆帳額必須予以調整，以符合在扣除時的實際稅率。

3. 若需更多資料

一般稅務問題

如果你有一般稅務問題，請打我們的免費電話並與我們的顧客服務代表之一談話。他們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到下午5:00可為你服務，除州節假日外。請打：

1-800-400-7115

若需TDD (telephone device for the deaf- 為耳聾者服務電話）幫助，請打：

從TDD電話：	從有聲電話：
1-800-735-2929	1-800-735-2922

關於你帳戶的問題

請打電話到保存你記錄的辦公室。該辦公室的名稱和電話號碼打印在你的報稅表上。在23頁上有地區辦公室的電話號碼。

核實銷售者許可證號碼 – *再銷證*

如果你希望核實一家為進貨而給你再銷證商店的銷售者許可證號碼，你可以使用我們在網際網路上的交互服務（請見下一頁）或打我們的1-888-225-5263（免費電話），一週七天。請準備好你希望核實的銷售者許可證號碼，商店名字，地址，和店主姓名。

傳真回傳服務

我們的傳真回傳服務，允許你訂購被選出的一些表格和出版物，一天24小時服務。打1-800-400-7115 電話並可以選擇傳真項。我們將在24小時內回傳給你。

如何獲得出版物和法規的複印本

為了獲得出版物和法規的複印本，你可以：

打電話給我們的信息中心。在工作時間一位顧客服務代表將幫助你。如果你知道你需要的出版物，表格，或法規的名字，你可以打工作時間以外的電話和留下錄音信息。如上所述，傳真回傳服務也提供某些文件。

使用網際網路。某種法規和出版物在我們的http://www.boe.ca.gov 網際網路本單位網頁上供有。你還可以從網際網路上落載一份訂購表格傳遞到我們的供應單位，要求打印的出版物和法規複印本。

法規。以下的法規也許是有幫助的：

1602	*食品*
1602.5	*食品雜貨店的呈報法*
1603	*食品的徵稅銷售*
1669	*理解再銷財產的展示，陳列及使用留作再銷的財物—概論*
1698	*記錄*
1700	*銷售稅補償*

如需一份完整的銷售和使用稅法規的列單，請參閱第73 號出版物，*你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出版物。你可以找到下列有幫助的出版物。在出版物後的字母V，K，C或S分別表示越南文，韓文，中文或西班牙文：

22 *飲食行業的稅務提示*(S)
24 *酒類商店的稅務提示*(S)
27 *藥房稅務提示*
44 *地區稅稅務提示*
51 *物稅局服務指南*(C,K,S,V)
58A *如何檢查和改正你的記錄*
61 *銷售和使用稅：免稅和除外*
66 *牧養和農場用具零售店稅務提示*
68 *攝影師，照片加工店和膠卷加工實驗室稅務提示*
70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者的權利法案*(C,K,S,V)
73 *你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者許可證*(C,K,S,V)
74 *終止你的銷售者許可證*(S)
75 *利息和罰款支付*
76 *會計審查和上訴*

稅務信息公報

作為一名註冊的銷售商，你也會收到一份季度性*Tax Information Bulletin*（*稅務信息公報*），它包括有關具體種類交易的應用法規，有關新的，修改後的刊物的通知，及對銷售商有益處的其它文章。公報與你的銷售和使用稅報稅表一起寄出。如果你一年僅申報一次並且想要收到四份公報，請寫信到下列地址並要求將你加入第15 號郵寄名單：Mail Services Unit, MIC:12; Attn: Addressing Systems;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12.

電腦通道－網際網路

www.boe.ca.gov

我們在我們的網際網路的地址上提供以下信息：縣的銷售和使用稅率，稅務局現場辦公室地址和電話號碼，納稅者的權利法案聽證，出版物訂購單，代理機構綜觀，和稅務局委員傳記。你也可以在網上核實銷售者的許可證號碼和下載所選擇的出版物的複印本。

書面稅務忠告

為了保護你自己，最好是索取書面的稅務忠告。如果物稅局認為在這項交易方面給了你錯誤的書面忠告，並且你相當地信賴此忠告而沒有支付恰當的稅額，那你可以免繳這項交易中向你索取的應付的稅收，罰金或利息。為使此免除得到實施，忠告請求必須是書面的，要指明接受忠告的付稅人，並且全面地描述此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請將你的請求寄到處理你帳戶的稅務辦公室。

課程

你可以註冊一門由某一當地物稅局辦公室開設的銷售和使用稅的基本課程。你應該預先打電話查明你當地辦公室是否為初級銷售者開設課程。

其它費用和稅款

除了加州的銷售和使用稅外，物稅局還管理許多稅務和費用規劃。如需一份完整的編目，請要求一份我們的51號出版物，*加州物稅局服務指南*。

納稅者的權利維護者

如果你已能夠與物稅局一起解決一項爭論，或如果你想要了解更多有關在銷售和使用稅法下你的權利，請與納稅者權利維護者辦公室聯系請求幫助。

納稅者的權利維護者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450 N Street, MIC:70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電話：(916) 324-2798
免費電話：(888) 324-2798
傳真：(916) 323-3319

現場辦公室

列于以下在物稅局現場辦公室的職員很高興回答你有關物稅局管理的稅務問題。如果你已有一張銷售者許可證並且正在詢問有關你的帳號，當你打電話時如有你的許可證號碼你將獲得較快的幫助。

城市	區位號碼	號碼	城市	區位號碼	號碼
Bakersfield	805	395-2880	San Jose	408	277-1231
City of Industry	562	908-5280	San Marcos	760	744-1330
Culver City	310	342-1000	Santa Ana	714	558-4059
El Centro	760	352-3431	Santa Rosa	707	576-2100
Eureka	707	445-6500	Stockton	209	948-7720
Fresno	209	248-4219	Suisun City	707	428-2041
Laguna Hills	949	461-5711	Torrance	310	516-4300
Norwalk	562	466-1694	Van Nuys	818	904-2300
Oakland	510	622-4100	Ventura	805	677-2700
Rancho Mirage	760	346-8096			
Redding	530	224-4729			
Riverside	909	680-6400	外州辦公室帳號		
Sacramento	916	227-6700	Chicago, IL	312	201-5300
Salinas	831	443-3003	Houston, TX	281	531-3450
San Diego	619	525-4526	New York, NY	212	697-4680
San Francisco	415	703-5400	Sacramento, CA	916	227-6600

4. 附錄：由食品雜貨商出售的產品分類

本章中所列的產品分類如下：

A.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

B. 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

如果你有任何有關銷售的課稅性問題，請與當地的物稅局聯系（見23頁）。

A.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

通常在食品雜貨店出售的"應納稅的食品雜貨"的例子所述如下：

鋁箔
氨水
毒螞蟻藥
抗酸薄荷糖
瀝青瓦片清潔劑
袋子—午餐
鳥食種子
鳥類補品（食物）
漂白劑—洗衣房
染色劑
瓶刷
掃帚
蠟燭
瓶罐和瓶蓋
蘇打飲料
貓食
煤炭球，點火燃料
點煙燃料，燈芯，打火石
香煙
雪茄煙
清潔劑和上光劑（家用）
衣物清洗劑
衣服扣針
染色濃縮物
咳嗽藥
除臭劑（空汽清潔劑）
飲食補充或調理物
洗滌布
狗食
排水渠清洗劑（Drano，等）
"Drizit"
染料—布
面紙
"折曲"飲料吸管（麥桿吸管）
地板蠟和棉棍
冰
殺蟲噴劑，毒藥，炸彈
克里奈克斯面紙
Kotex, Tampax, Coets, 婦女用品
燈泡和保險絲
打火機油
藥片（藥物）
灰汁
火柴
拖把，拖把柄
殺蛾劑—所有種類
鬆餅紙器
紙杯，盤，餐巾，桌
布
紙巾，飲料吸管
石蠟
塑料薄膜（如絲龍包裝紙，等等）
壺洗刷布
去污粉（清潔用）
Rolaid 防胃酸藥
鏽跡清除劑
鹽—冰淇淋
三明治袋
洗刷板
銀器上光劑
肥皂和去污劑
軟飲料（蘇打飲料）
海綿
澱粉—洗衣房
桌布—紙
瓦片清潔劑
廁所手紙
牙籤
椅套清洗劑
"弱化劑"

蒼蠅拍
叉—木製的
冰箱膠帶
燃料—烹調，供熱
家具上光劑
垃圾袋
玻璃清潔劑，玻璃上光蠟
水軟化劑（洗衣房用）
水軟化鹽
蠟紙
除蠟劑
小掃帚
“Windex”噴霧劑
木頭和塑料匙，叉

B. 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

應納稅的不正規地在雜貨店出售的貨物的例子稱作“非食品雜貨應納稅的貨物”包括以下貨物：

零件—汽車
膠帶
炸藥
抗酸藥水
器具—家用，汽車用
汽車清潔劑，上光劑，蠟
嬰兒油
電池—汽車，閃光燈
書藉
沐浴泡沫皂
照像機
瓷器
香煙打火機
衣服類
化妝品
去味劑（體用）
尿布（布的或一次性的）
碗盤
蒸餾酒精
藥用雜貨
電器設備
農用和花園用具
肥料
膠片
武器
浸在酒內燃燒的食物，火炬，大燭臺
手電筒
花卉和花園種
鮮花
燃料和潤滑劑（包括柴油燃料，油脂等）
家具
庭園工具和用具
玻璃器皿
手套
染髮劑
髮乳
小五金
醫用清潔劑
寵物用藥
筆記本
苗圃材料
鉛筆，鋼筆和墨水
寵物用具和器具（非食物）
壺和盤
塗面或爽身粉
生皮嚼骨
剃鬚刀
剃鬚刀片
橡皮筋
沙和寵物用沙
學校用品
塑膠紙帶
種子（除蔬菜）
剃鬚膏和霜
洗髮精和漂洗水
鞋帶和鞋油
銀器
體育用品
文具
太陽眼鏡
防晒霜
線
三合一油
工具
牙膏
玩具

你對這份手冊有何想法？

我們希望這份新的再版的稅務提示手冊能幫助你較好的理解在你生意中應用的銷售和使用稅法規。

如果你能花幾分鍾給我們你有關這本手冊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將很高興，以便我們能改進未來的修訂本。我們也很希望有些資料來幫助我們使我們的出版物規劃對你更有用。請回答以下和反面的問題，撕下這頁，並將它寄回給我們。這是郵資已付回寄信件：你可以按說明來折疊這頁信件用兩條膠帶紙來封口。

感謝你花時間來回答這一調查。

手冊評論與建議

1. 這本手冊對你應用業務經營中的銷售和使用稅有幫助嗎？

2. 此手冊有任何章節對你有特別的幫助嗎？（請指出）

3. 此手冊有任何章節讓你感到困惑嗎？（如果有的話，請解釋）

4. 在此手冊中有任何主題你想讓我們說明而沒有說明的嗎？

5. 有任何章節你感到不完整？你要加甚麼進去嗎？

6. 你有任何為改進這本手冊的評論或建議？

請回答反面的問題。

日期 _____

膠帶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58

膠帶

NO POSTAGE
NECESSARY
IF MA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USINESS REPLY MAIL

FIRST-CLASS MAIL PERMIT NO.199 SACRAMENTO, CA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ADDRESSEE

PUBLICATIONS UNIT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450 N STREET MIC 58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99-9879

在此折疊

在接縫處移開張頁

膠帶 在此折疊並用膠帶或標籤在指定點封口 膠帶

讀者調查資料 *(請在所有適用的格內打勾)*

你的商業是什麼性質的？

你從事商業有多久？

- ❑ 少於1年
- ❑ 1-5 年
- ❑ 6-10 年
- ❑ 多於10 年

當你申請或收到你的銷費者許可證時是否收到到一份這樣的手冊（或一份舊版本）呢？

❑ 是 ❑ 否 ❑ 不確定

你是怎樣發現這本手冊的呢？

- ❑ 物稅局現場辦公室
- ❑ 物稅局查賬
- ❑ 稅務資訊手冊
- ❑ 列在物稅局小冊子中的出版物
- ❑ 其它（請列舉）

你在何處獲得這本手冊的？

- ❑ 物稅局現場辦公室
- ❑ 物稅局查帳員
- ❑ 物稅局供應站
- ❑ 信息中心
- ❑ 其它（請列舉）_____

你使用其它物稅局的出版物來幫助你使用或理解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和使用稅法律嗎？（請列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